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NSS&EC2)5/2041/07/02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7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537 4591

此文件經由傳真及
「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
(FITS-SMM)」發送

致：各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
校監／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2024/25 學年額外撥款安排
(錄取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中學適用)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¹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本函旨在向學校闡釋 2024/25 學年題述額外撥款²的安排、學校須提交的文件及其他注意事項。

呈報 2024/25 學年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 根據現行政策，教育局為所有公營學校和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提供額外撥款³，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就 2024/25 學年的撥款安排，學校（包括現階段預計在 2024/25 學年沒有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須盡早向家長收集及核實學生的資料（包括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及種族等），並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傳真或郵寄把已填妥的

¹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² 有關額外撥款的英文名稱為“Grant for Support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³ 就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而言，由 2020/21 學年起，錄取 1 至 5 名及 6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和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額外撥款額分別為約 15 萬元及約 30 萬元。額外撥款額會根據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或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

「2024/25 學年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格（見附件一）呈交予本局。

核實及更新學生的資料

3. 學校須按 2024/25 學年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 9 月中旬）⁴，透過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準確呈報學生資料（包括經核實的非華語學生資料），以便本局統計非華語學生人數及確定有關額外撥款額。如有需要，本局會要求學校提交相關資料的詳情。

發放額外撥款安排

4. 合資格的學校最早會在 2024 年 8 月獲發放整筆額外撥款。若學校呈報的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與收生實況調查結果出現差異，並影響全年的額外撥款額，本局會在 2025 年第一季按需要調整或安排收回已發放的撥款。學校必須在 2024/25 學年內將差額全數歸還本局。

須提交的文件及提交途徑

5. 如學校預計會於 2024/25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請及早了解他們的學習需要，以規劃支援策略及如何運用額外撥款，並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向本局提交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由校監簽署的學校計劃。

6. 於 2023/24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須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提交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由校監簽署的學校報告。此外，有關學校須透過本局提供的中、英文對照學校支援摘要表格，闡述學校於 2023/24 學年如何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並上載至學校網頁供家長參閱。學校須在學校網頁主頁的當眼位置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以便家長瀏覽有關資料。

⁴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額外撥款額一般會按學校每年 9 月底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而定。

7. 有關文件的範本已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 (FITS-SMM)**」發送予學校，請盡早辦理，並依時採用可攜式文件檔 (.pdf) 格式，透過 FITS-SMM 呈交予本局（有關的《學校報告、學校計劃及學校支援摘要參考指南》見附件二）。如學校未能依時提交有關文件，本局會按需要請學校提交書面解釋。若情況嚴重，本局會向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再作跟進。

注意事項

8. 就支援非華語學生及規劃額外撥款的運用，學校須留意下列事項：

辨識及呈報非華語學生

- (i) 學校須**盡早辨識非華語學生**，向家長收集並核實有關新生／插班生的資料（包括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及種族等**）。同時，更新網上校管系統內非華語學生的相關資料。若學校在學年開始後發現有於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錄取的學生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當非華語學生人數的變化可能影響全年的額外撥款額，請盡快與本局非華語學生支援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事務組（第 2 組）聯絡，並呈報有關學生的資料。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需要

- (ii) 本局由 2014 年開始實施一系列加強支援措施，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

除了上述措施外，本局會繼續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為非華語學生設計「**網上中文自學資源**」⁵，提供多元學習材料，幫助他們延展學習，鞏固課堂所學；透過採用已調適的「**中小學生漢語考試**」學習材料，為非華語初小學生籌備試辦課後中文學習班；以及將暑期銜接課程擴展至升讀小五及小六的非華語學生，為他們提供更全面及持續的中文學習支援。

⁵ 詳情請參閱本局相關網頁 [教育局主頁 (www.edb.gov.hk) > 課程發展及支援 > 學習領域 > 中國語文教育 >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專頁 > [非華語學生網上中文自學資源](#)]。

- (iii) 由於語言文化的差異和學習中文的年期不同，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起步點和過程或會有明顯差異，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或未有充分機會修讀本地中國語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遇到的困難會較大。基於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除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在高中開設應用學習中文課程，讓他們透過不同情境學習中文，建立職場應用中文的基礎，以及為符合特定情況的非華語學生⁶提供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亦會接納符合特定情況的非華語學生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作為各院校對中國語文科成績的入學要求。這些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以及高級補充程度和高級程度普通教育文憑（GCE）。副學位課程亦有類似安排。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可獲政府資助報考上述中國語文科考試⁷，以銜接多元出路。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23/2009 號「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 調低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考試費水平」及教育局通告第 19/2012 號「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 擴大考試費資助範圍」。

額外撥款的用途和運用

- (iv) 為學校提供的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撥款只適用於特定用途，即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包括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和家校合作。
- (v) 學校須訂立一套有效的財務管理程序，按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則適時善用資源，並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教育需要。
- (vi) 學校應充分及適時運用每學年發放的額外撥款，支援該學年的非華語學生。因此，原則上學校不應積累過多餘款。如學校累積有關額外撥款餘款至該學年所獲提供撥款額的七成或以上，學校須於學校計劃及／或學校報告內說明原因，以及就盡量善

⁶ 有關非華語學生須符合以下情況：

- (a) 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
(b) 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⁷ 有關考生在報考相關考試時，可申請支付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相同的「資助考試費」。

用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提交並實踐改善計劃。

- (vii) 本局會繼續按需要與學校進行專業討論，學校須因應情況檢視及修訂額外撥款的運用和支援措施的安排。

查詢

9. 關於額外撥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局通告第 8/2020 號「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 新撥款安排」及第 8/2014 號「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如有查詢，請致電與本局非華語學生支援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事務組（第 2 組）人員聯絡：

- 香港島及新界東區學校：
項目統籌主任 黃寶虹女士（電話號碼：3509 8573）
- 九龍區學校：
助理教育主任 林康騏先生（電話號碼：3509 8572）
- 新界西區學校：
助理教育主任 譚澤恒先生（電話號碼：3509 856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煥兒  代行）

2024 年 7 月 5 日